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第 1 次公開招考甄試簡章

一、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20 日（一）中午 12:00 收件截止。

二、報名方式：

限以電子郵件通信報名。

三、甄試方式：

本次甄試作業將配合業務需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新北市政府公布之防疫措施分批辦理，說明如下：

（一）行車類組：分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報名資料書面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參加第二階段測驗（共同科目筆試、專業科目筆試、論文（部分類組）、心理測驗及面試）。

（二）身心障礙類組（非行車人員）：分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報名資料書面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參加第二階段測驗（共同科目筆試、專業科目筆試、心理測驗及面試）。

四、人員資格、錄取名額及工作業務說明：

本次甄試預計錄取 70 名，各類別職缺、工作地點、名額、學經歷要求及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表，錄取名額視業務性質安排進用梯次及工作單位，並配合公司政策調整之，說明如下：

新北捷連

(一) 各職缺條件及工作內容說明

1.類組：行車類組

代號	類別	職缺	工作地點	名額	學經歷	主要工作
A01	運務類	控制員	新店區	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外研究所理工學院、交通運輸、交通管理、運輸管理、物流管理、資訊管理及工業管理等相關院所畢業。 熟諳中運量捷運系統營運事務尤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控正線及機廠轉換軌之號誌、通訊設備功能正常。 監控列車之運行狀況。 營運時段進入軌道工作人員之安全防護措施及夜間維修工作之配合。 正線事故處理。 需接受指派擔任行車人員工作。 其他交辦事項。 <p>※需配合輪班、機廠駐地調派及依特定專案於部分例假日/夜間出勤。</p>
A02	運務類	運務員	環狀線沿線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 熟諳中運量捷運系統營運事務尤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聯車隨車監控及狀況處理。 旅客諮詢、車站現金及票證等相關服務作業。 車站設備操作、監控及報修管制。 緊急事件及異常事件通報聯繫。 需接受指派擔任行車人員工作。 其他交辦事項。 <p>※需配合輪班、機廠駐地調派及依特定專案於部分例假日/夜間出勤。</p>

代號	類別	職缺	工作地點	名額	學經歷	主要工作
A03	運務類 (外語專業)	運務員	環狀線 沿線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 須具全民英檢初級複試以上(不得換算等同於中級或中高級初試通過)或 TOEIC350 分以上或 NEWTOEIC225 以上(聽力 110 以上、閱讀 115 以上)或 TOEFLCBT90 以上或 iBT29 以上或 IELTS3 以上者;或具有日本語能力試驗舊制 4 級以上或新制 N5 以上者(須檢附證明文件)。 熟諳中運量捷運系統營運事務尤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聯車隨車監控及狀況處理。 旅客諮詢、車站現金及票證等相關服務作業。 車站設備操作、監控及報修管制。 緊急事件及異常事件通報聯繫。 需接受指派擔任行車人員工作。 其他交辦事項。 ※需配合輪班、機廠駐地調派及依特定專案於部分例假日/夜間出勤。
A04	資訊維修類	助理工程師~ 工程師	環狀線 沿線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外大學以上資訊相關科系畢業。 熟諳中運量捷運系統營運事務尤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項系統軟體開發、程式維護、功能測試及監工。 自動收費中央電腦及相關應用系統主機管理維護、程式開發及營運交易資料庫(ORACLE/SQLServer)資料分析維護。 行控電腦機房預防保養及故障排除等業務。 其他交辦事項。 ※需配合輪班、機廠駐地調派及依特定專案於部分例假日/夜間出勤。

代號	類別	職缺	工作地點	名額	學經歷	主要工作
A05	資訊維修類	技術員	環狀線沿線	6	1.國內高中(職)以上資訊科畢業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2.熟諳中運量捷運系統營運事務尤佳。	1.捷運資訊系統相關設備維修工作。 2.其他交辦事項。 ※需配合輪班、機廠駐地調派及依特定專案於部分例假日/夜間出勤。
A06	土木維修類	技術員	環狀線沿線	8	1.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土木、建築、景觀科畢業。 2.熟諳中運量捷運系統營運事務尤佳。	1.捷運土建相關設備維修工作。 2.其他交辦事項。 ※需配合輪班、機廠駐地調派及依特定專案於部分例假日/夜間出勤。
A07	電子維修類	技術員	環狀線沿線	15	1.國內外高中(職)以上電子、電機科畢業畢業。 2.熟諳中運量捷運系統營運事務尤佳。	1.捷運電子相關設備維修工作。 2.其他交辦事項。 ※需配合輪班、機廠駐地調派及依特定專案於部分例假日/夜間出勤。

代號	類別	職缺	工作地點	名額	學經歷	主要工作
A08	機械維修類	技術員	環狀線沿線	11	1.國內外高中(職)以上機械科畢業。 2.熟諳中運量捷運系統營運事務尤佳。	1.捷運機械、列車相關設備維修工作。 2.其他交辦事項。 ※需配合輪班、機廠駐地調派及依特定專案於部分例假日/夜間出勤。
A09	常年大夜班維修類	技術員	環狀線沿線	2	1.國內外高中(職)以上機械科畢業。 2.熟諳中運量捷運系統營運事務尤佳。	1.捷運軌道系統設備維修工作。 2.其他交辦事項。 3.需輪常年大夜班。
A10	倉儲類	技術員	環狀線沿線	2	1.國內外高中(職)以上機械科畢業。 2.熟諳中運量捷運系統營運事務尤佳。 3.須具備國家認證發給之堆高機證照	1.執行倉儲物料管理，存量管控等作業。 2.辦理採購履約管理作業。 3.其他交辦事項。 ※需配合輪班、機廠駐地調派及依特定專案於部分例假日/夜間出勤。
B01	車務類	司機員	淡水區	7	1.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者。 2.熟諳輕軌營運事務，具職業小型車(含)以上駕駛執照尤佳。	1.列車駕駛、故障排除、運轉異常回報處理及紀錄作業。 2.列車內旅客廣播、安撫、緊急求助回報及協助等列車旅客服務作業。 3.機廠管理及進出廠管制。 4.車站設施設備巡查、故障通報及車站安全維護。 5.其他主管指派及交辦事項。 ※需配合輪班、機廠駐地調派及依特定專案於部分例假日/夜間出勤。

2.類組:身心障礙類組(非行車人員)

代號	類別	職缺	工作地點	名額	學經歷	主要工作
C01	身障類	事務員	環狀線 沿線	3	1.國內外高中(職)畢業。 2.領有政府機關核發有效之新制淺粉色身心障礙證明者。	1.辦理各單位公文收發及管考業務。 2.辦理檔案及物品之管理事宜。 3.辦理公文交換及郵遞作業。 4.協助處理營運一般行政庶務及文書等事務。 5.協助營運後勤作業。 6.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錄取人員將由本公司視業務需求分發各部門單位。

新北捷運

(二) 報考注意事項

- 1.各類組表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學校畢業，不得以同等學歷報考。(曾取得本公司相關技能合格證，並經本公司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 2.各類組表列需用名額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擇優增減錄取。
- 3.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可自行翻譯或委由翻譯社翻譯)。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它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三) 招考期程

項目	時間	說明
報名寄件	公告日起至 112年3月20日(一) 中午12:00止	報名文件一律以電子郵件通信方式辦理(附件檔案大小以不超過5MB為限，並請以常用之電子信箱郵件辦理，以利快速獲知相關試務訊息)，並於112年3月20日(一)中午12:00前(以寄出時間為憑，並請再提供寄出時間畫面為佐證，逾期不予受理)
第一階段 寄發第一階段 通過通知	112年3月23日(四)	第一階段審查結果符合資格及需求者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第二階段測驗及面試之時間、地點及準備事項。(報名時請以常用之電子信箱郵件辦理，並務必詳填相關聯絡資訊，以免遺漏通知)。
第二階段 筆試及心理測驗	112年3月25日(六)	請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辦理報到，逾時者視同棄權。
面試	112年4月5日(三)至 112年4月12日(三)	請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辦理報到，逾時者視同棄權。
錄取通知	112年4月21日(五)	本公司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錄取者，錄取通知配合公司政策及實際通知時間調整之。
報到	112年5月3日(三)	報到時間配合公司政策實際時間調整之。

五、其他共同資格條件

(一) 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擔任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辦理。如有隱匿者，一經發現除立即拒絕應試、撤銷錄取及受僱資格、或終止勞動契約外，並需負一切法律責任。

(二) 性別：不拘。

(三) 年齡：不限。

(四) 體格規定（行車類組）：

1. 接獲錄取通知後，應於指定日前繳交最近 3 個月內行車人員體格檢查表（請至區域型以上醫院或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認可之醫療機構自費完成檢查），體格檢查表應加蓋醫院印信。逾期未繳交體格檢查表或體格檢查經判定為不合格者，本公司得取消錄取資格，不予進用，亦不保留通過甄試資格。

2. 為符合捷運營運需要及「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規定，新進行車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體格檢查為不合格：

(1) 不使用助聽器收聽五百、一千及二千赫頻率之信號時，任一耳聽力平均超過四十分貝（DB）。

(2) 兩眼矯正視力未達零點八，或色盲、夜盲、斜視等重症眼疾。

(3) 慢性酒精中毒者。

(4) 法定傳染病需隔離治療者。

(5) 語言、知覺、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精神異常或癲癇症等發作性神經系統疾病者。

(6) 平衡機能障礙者。

(7) 肺結核病者。但已鈣化或纖維化，無傳染之虞者，不在此限。

(8) 藥物依賴或成癮，有妨礙工作之虞者。

(9) 發育不全或骨骼與關節疾病或畸形，有妨礙工作之虞者。

(10) 高血壓或冠狀動脈疾病，有妨礙工作之虞者。

(11) 患有其他重大疾病，足以妨礙工作者。

3. 如「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於甄選期間有修正者，前項標準依最新規定為準，並配合調整。

(五) 體格規定（非行車人員）：

1. 接獲錄取通知後，應於指定日前繳交最近 3 個月內勞工一般體格檢查表（請至區域型以上醫院或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認可之醫療機構自費完成檢查），體格檢查表應加蓋醫院印信。逾期未繳交體格檢查表或體格檢查經判定為不合格者（報考身心障礙類組人員須檢附舊制身心障礙手冊或新制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人員之障礙部位，則予以排除），本公司得取消錄取資格，不予進用，亦不保留通過甄試資格。

2.未來如要陞任或轉任行車人員職務，仍須依「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及本公司人事規定，接受行車人員體格檢查合格，始得陞任或轉任。

六、應徵人員需繳交下列報名文件：

- (一)「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甄選報名表」一份（請自行下載填寫）。
- (二)國民身分證一份（正/反）。
- (三)最高學歷證件一份（若報考人為應屆畢業生，應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證明工作經驗年資之佐證資料，例如：勞保之投保紀錄、在職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五)報名特定類組之證明文件：新制淺粉色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類組）/戶籍謄本（原住民類組）。
- (六)請依序編號並放置同一資料夾內壓縮為 ZIP 或 7Z 檔案格式（檔名為「類別、職缺、代號及姓名（例：運務類、控制員、A01、000）」）並以電子郵件寄送，檢附文件資料：
 - 1.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甄選報名表；請以電腦文字輸入填寫報名表，並提供以下共兩份檔案：
 - (1)填寫完成之報名表 Word 格式檔案。
 - (2)完整報名表印出並於報名者簽章欄簽名後，掃描存成 PDF 格式之檔案。
 - 2.國民身分證（正/反）。
 - 3.最高學歷證明（若報考人為應屆畢業生，應檢附歷年成績單）。
 - 4.工作經歷相關證明。
 - 5.報名特定類組之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七)請自行確認所繳報名文件，如有未以電腦文字輸入、擅改文件格式（線）、缺漏件、無法解壓縮、檔案毀損或其他未依規定提交之情形，均將視為無效投件，不予受理。

新北捷運

七、應徵人員報名應注意事項：

- (一)報名文件一律以電子郵件通信方式辦理(附件檔案大小以不超過 5MB 為限,並請以常用之電子信箱郵件辦理,以利快速獲知相關試務訊息),並於 112 年 3 月 20 日(一)中午 12:00 前(以寄出時間為憑,並請再提供寄出時間畫面為佐證,逾期不予受理)以電子郵件寄至『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careers@ntmetro.com.tw)』,恕不接受現場及紙本郵寄繳交報名資料,並請保留相關憑證。
- (二)身心障礙類組應徵人員如有應試之特殊需求,請填寫「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身心障礙類組應考服務申請表」,並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 (三)報名信件主旨上,請註明應徵之「類別、職缺、代號及姓名(例:運務類、控制員、A01、000)」,未填者視同資格不符。
- (四)報名表除專業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檢覈欄位外,其餘各欄位均必填寫,未填或填寫資料不完整者,視同資格不符。
- (五)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本身權益;報名前請先詳閱各職類別之應試相關內容,每人僅可擇一類別報名,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重複報名多項類別者視同資格不符,重複寄件報名同一類別者亦同。
- (六)繳交報名文件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類別。
- (七)報名表親筆簽名處請務必親筆簽名,未親筆簽名者視同資格不符。
- (八)因個人填寫錯誤因素而影響個人權益者,請由個人自行負責,因個人疏失需於報名期間內更新資料者,請於更新信件主旨中註明:「報名資料第 0 次更新,請以此封信件資料為主」。
- (九)送審資料概不予退還。

新北捷運

八、 第二階段複試時間、地點及甄選結果：

(一) 第一階段審查結果符合資格及需求者，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第二階段測驗及面試之時間、地點及準備事項(報名時請以常用之電子信箱郵件辦理，並務必詳填相關聯絡資訊，以免遺漏通知)，筆試地點為安坑機廠(新北市新店區雙城里 29 鄰安泰路 95 號)及面試地點為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六路一段 161 號)，未符合資格及需求者概不另行通知。

(二) 第二階段測驗包含筆試(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其他科目、心理測驗及面試，各類別測驗項目如下：

代號	類組	類別	職缺	第二階段測驗項目				
				筆試		其他科目	心理測驗	面試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A01	行車類組	運務類	控制員	● 英文	● 大眾運輸規劃及管理 ● 軌道工程	論文	需應試	需應試
A02	行車類組	運務類	運務員	● 語文科目 ● (國文、英文)	● 數理邏輯 ● 捷運法規 ● 軌道運輸實務		需應試	需應試
A03	行車類組	運務類 (外語專業)	運務員	● 語文科目 ● (國文、英文)	● 數理邏輯 ● 捷運法規 ● 軌道運輸實務		需應試	需應試
A04	行車類組	資訊維修類	助理工程員~ 工程員	● 英文	● 捷運法規、 軌道運輸實務 ● 資料庫系統 ● 計算機概論	論文	需應試	需應試
A05	行車類組	資訊維修類	技術員	● 語文科目 (國文、英文)	● 捷運法規、 軌道運輸實務 ● 計算機概論		需應試	需應試
A06	行車類組	土木維修類	技術員	● 語文科目 (國文、英文)	● 捷運法規、 軌道運輸實務 ● 土木工程學 概要		需應試	需應試
A07	行車類組	電子維修類	技術員	● 語文科目 (國文、英文)	● 捷運法規、 軌道運輸實務 ● 電子學概要		需應試	需應試
A08	行車類組	機械維修類	技術員	● 語文科目 (國文、英文)	● 捷運法規、 軌道運輸實務 ● 機件原理		需應試	需應試
A09	行車類組	常年大夜班 維修類	技術員	● 語文科目 (國文、英文)	● 數理邏輯 ● 捷運法規 ● 軌道運輸實務		需應試	需應試

代號	類組	類別	職缺	第二階段測驗項目				
				筆試		其他科目	心理測驗	面試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A10	行車類組	倉儲類	技術員	● 語文科目 (國文、英文)	● 數理邏輯 ● 捷運法規 ● 軌道運輸實務		需應試	需應試
B01	行車類組	車務類	司機員	● 語文科目 ● (國文、英文)	● 數理邏輯 ● 捷運法規 ● 軌道運輸實務		需應試	需應試
C01	身心障礙類組	事務類	事務員	● 語文科目 ● (國文、英文)	● 數理邏輯 ● 捷運法規及常識		需應試	需應試

(三)甄試結果(正取、備取)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個人，未錄取概不另行通知。

新北捷運

九、錄取人員進用相關規定

- (一) 由本公司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含正取、備取)人員，正取人員應依指定日期及指定地點報到，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保留，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 錄取人員係為取得訓練資格，應配合本公司開班期程參加訓練，行車類組中運量系統 A01-A10 缺錄取後，受訓地點優先為南機廠(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280 號)，並配合公司政策調整之；行車類組輕軌系統 B01 職缺錄取後，受訓地點優先為淡海機廠(地址：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六路一段 161 號)，並配合公司政策調整之，不得要求延期、更改類別、更改受訓地點、保留資格或免除訓練，未依公司所訂期程到訓者，即取消錄取資格，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 (三) 錄取人員於通過基礎訓練後，將依所報考職類別進行專業訓練，經授予專業技能合格證書始得派任單位執行業務；錄取人員取得報考職類專業技能合格證後，應配合公司政策進行多元證照訓練，並自派訓日起 6 個月內取得合格證。
- (四) 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如訓練成績不合格、工作適應不良、有其他不堪勝任事由者，本公司得隨時予以退訓，並終止勞動契約，除依勞基法第 16、17 條應發給相關費用外，被退訓人員不得請求相關補償。
- (五) 錄取人員如因本身志趣不合或其他原因自行請求退訓及因拒絕分發而退訓者，有領取本公司訓練補助者應賠償訓練費用(包含受訓費用及補助費用)，並終止勞動契約。
- (六) 應徵人員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採事後審查，且錄取人員若為應屆畢業生，於報到時應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前述文件經查明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應徵人員應負法律責任。如受僱後發現，本公司得逕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且應徵人員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七) 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應試用 6 個月(試用期至多得延長 3 個月)，試用期滿且試用考核成績合格並通過評核者，始正式僱用。試用考核成績不合格未通過評核者，即終止勞動契約。另試用期間如品性欠佳、工作適應不良、或有其他不堪勝任者，得隨時停止試用。
- (八) 試用期滿且試用考核成績合格並通過評核者，應繼續服務任職滿 1 年以上(不含試用期)，任職未滿者，應按未服滿期間比例及離職時之薪資，負服務義務之賠償責任，惟賠償責任以離職當月月薪之 1.2 倍為限，且有領取本公司訓練補助者應賠償訓練費用(包含受訓費用及補助費用)。
- (九) 試用期滿且繼續服務任職滿 1 年以上，始得依規定申請調整職務及工作單位。
- (十) 本公司得視陸續相關職務出缺情形，依各職類別辦理備取人員遞補。備取資格自通知日起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進用。

十、待遇：

(一)本公司新進人員每月薪資說明如下：

1.行車類組新進人員每月薪資表列如下：

代號	類組	類別	職稱	試用期間 每月薪資 單位：新臺幣(元)	試用期滿 每月薪資 單位：新臺幣(元)
A01	行車類組	運務類	控制員	約 44,800	約 57,900
A02	行車類組	一般類	運務員	約 31,600	約 35,600
A03	行車類組	外語類	運務員	約 31,600	約 35,600
A04	行車類組	資訊維修類	助理工程員 ~工程員	約 37,000~41,000	約 41,000~46,000
A05	行車類組	資訊維修類	技術員	約 32,800	約 37,000
A06	行車類組	土木維修類	技術員	約 32,800	約 37,000
A07	行車類組	電子維修類	技術員	約 32,800	約 37,000
A08	行車類組	機械維修類	技術員	約 32,800	約 37,000
A09	行車類組	常年大夜班維修類	技術員	約 32,800	約 37,000
A10	行車類組	倉儲類	技術員	約 32,800	約 37,000
B01	行車類組	車務類	司機員	約 32,300	約 36,500

2.身心障礙類組新進人員每月薪資表列如下：

代號	類組	類別	職稱	試用期間 每月薪資 單位：新臺幣(元)	試用期滿 每月薪資 單位：新臺幣(元)
C01	身心障礙類組	事務類	事務員	約 31,600	約 35,600

(二)本公司係屬公營事業機構，新進人員之退休、資遣及撫卹，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辦理。若新進人員係屬軍公教人員退休，領有月退俸者，應據實以報，且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公務人退休法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等相關規定須停俸者，應於報到後 1 週內提出，如有隱匿未辦理停俸者，需負違約等一切法律責任。

(三)本公司強制退休之年齡條件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為 65 歲，報到時年滿 65 歲以上者，則以定期勞動契約僱用。

十一、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報名前應徵人員務必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徵人員同意本簡章各項內容，錄取後並將作為勞動契約之一部分。
- (二) 為維護甄試公平性，嚴禁各種請託關說，違者一律不予錄取。
- (三) 應徵人員報名所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利用期間自填表日起至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於本公司營運處所範圍內，僅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提供予本公司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資料分析之用，與錄取進用後人事資料建檔。另應徵人員得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得酌收必要成本費）、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刪除。
- (四) 若有任何流程、規定內容異動，或颱風等天災因素是否延後甄試之訊息，以本公司公告為準，並請隨時注意本公司官網公告。
- (五) 本公司所舉辦之對外甄試限非本公司所屬從業人員參加，本公司從業人員請按公司內部作業規定辦理。
- (六) 本簡章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規章辦理。

本次甄試作業若有疑義請洽本公司企劃組，服務電話：02-80069336 分機 18126（服務時間為上班日週一至週五 09:00~12:00；14:00~17:00）。

新北捷運